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康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玫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、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上訴人是法人，為無訴訟能力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，對上訴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又依上訴狀所陳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石國的住所址設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○路0號，本院向該處送達，即生送達之效力。

01 (二) 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44號判決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送
02 達於上訴人址設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○路0號的住所，
03 經上訴人受僱人（守衛）簽收（見本院送達證書，本院卷
04 第99頁，除簽收外還蓋了被告的橡皮戳章，印文就有「收
05 發專用章」的字樣），加計在途期間1天，上訴期間至111
06 年12月21日止。上訴人於111年12月22日提起上訴（見上
07 訴狀上本院收文章），已逾上訴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
08 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鄧竹君